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收集通知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现阶段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通知[2013]428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温政法发[2021]16号）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广泛的听取并收集项目拟建地的个人和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现阶段主要工程规模和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 2、项目地点：温州市乐清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
- 3、本项目起点位于北白象枢纽与大桥北互通复合枢纽的互通区范围内，路线终点位于南白象枢纽北侧，路线全长约 14.7 公里；本项目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总体采用按双向八车道标准断面，局部采用双向十车道断面建设，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1 米，大桥北互通段采用双向四+六车道复合式断面。

项目性质：改扩建；

征拆面积：征地面积约 44.11 公顷，拆迁房屋约 21152 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67.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8.5 亿元；

建设工期：约 48 个月。

二、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评估实施主体单位：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黄继笑 13819726593

评估报告咨询单位：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赵 浩 18957738883

评估主体单位：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叶雪雷 15857772208

三、意见及建议提交方法

居民及利益群体可至所属行政村村委会领取表格，填写相关意见及建议，署名、留下联系方式；或者相关意见及建议发送至邮箱：434555988@qq.com。

四、公示说明

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居民及利益群体可通过电话、填表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社会风险评估单位。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5 日